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轉學生}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可在考試期間內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登入後補印；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九)。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理論作曲(筆試)、聽寫(筆試)、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40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弦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